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酒店取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在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时，实际支付预付房费或用信用卡担保的一方。

**第三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时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因发生下列情形致使指定入住的客人无法按期使用酒店服务而取消所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被保险人预付房费金额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赔偿被保险人向酒店预先支付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或用信用卡担保所扣除的实际酒店房费金额损失：

- 1) 指定入住的客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 2) 指定入住的客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 3) 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
- 4) 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天内，指定入住的客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住所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
- 5) 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天内，酒店所在地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 6) 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2 天内，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飓风预警信号；
- 7) 指定入住的客人提前预订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机场的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酒店客房的最迟入住时间 4 小时以上）延误或取消，导致该客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所在地；
- 8) 指定入住的客人在预订酒店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

---

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在此条款生效前，指定入住的客人的身体状况必须适合出行且没有发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的导致该客人无法按期入住酒店的情况。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期使用酒店服务而取消所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被保险人预付房费金额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预订酒店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 (二)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的故意行为；
- (三) 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误订；
- (四) 指定入住的客人因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之外的原因未准时办理酒店客房入住手续；
- (五) 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导致的急性发作或死亡；
- (六) 指定入住的客人未准时搭乘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公共交通工具；
- (七) 指定入住的客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航航班；
- (八) 指定入住的客人搭乘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或倒闭；
- (九) 指定入住的客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4 小时内出发的同一机场内其它航班；
- (十) 由于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机场关闭；
- (十一)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作为全职雇员因雇佣关系终止、改变或雇主要求改变行程；
- (十二)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投保前存在的财务或合同义务问题；
- (十三) 指定入住的客人的护照、签证等旅行文件的丢失；
- (十四) 指定入住的客人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十五)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十六) 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 (十七)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十八) 地震、海啸，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九)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二十) 条款生效前，指定入住的客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或发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客人无法按期入住酒店的情况。

**第七条** 被保险人因退改所预订的酒店房间所引起的间接费用、可从酒店获得退回的房间款，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

- 1) 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并交纳相关酒店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和保险费时；
- 2) 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第 60 天零时。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的酒店既定入住首日 24 时。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导致的酒店预付房费款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的客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

---

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的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所预订的酒店客房订单原件或旅行社出具的预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向酒店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 (五)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取消所预订的酒店客房的收据，以及取消酒店的未退费或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 (六)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七) 保险事故发生证明资料：
  - 1.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被保险人需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该客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2.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被保险人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含末次月经日期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
  - 3.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的住所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被保险人需提供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4. 如酒店所在地爆发保险责任约定的地震、台风预警，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 5.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所搭乘的航班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延误或取消，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客人的航班飞机票和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

---

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6.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参加的考试被延期，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客人的准考证和延期证明。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不可解除。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指定入住的客人：**指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在酒店预订系统中针对每一独立房间登记全名，并会实际入住该酒店房间的人。

**突发性重病：**指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患者罹患的疾病危及本人生命，但不包括本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